

2007 年 12 月 18 日
18 December 2007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The Barbe 會社酒牌續期申請	拒絕批准會社酒牌續期申請。
主場酒吧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午夜 12 時後，不得在處所內播放音樂； ii) 凌晨 1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i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7 時至翌晨 1 時 30 分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三例假除外。
Allay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晚上 11 時 30 分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i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25 人。

Fenwick Pub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三例假除外。
Main Street USA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至翌晨 2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三例假除外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